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敬請 承認。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 億 486 萬 2,650 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9 億 7,551 萬 7,018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 億 2,934 萬 5,632 元。
2.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表，除分派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其項目及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一、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納入處理程序，故為符合法規精神，及配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 敬請 討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p>
<p>第二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p> <p>一、避險性交易</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交易之風險，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p> <p>一、避險性交易</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p> <p>2. 增列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p>
<p>第四條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遠期契約(Forwards)交易。</p> <p>二、選擇權契約(Options)交易。</p> <p>三、期貨契約(Futures)交易。</p> <p>四、交換契約(Swaps)交易。</p> <p>五、上述契約之組合。</p> <p>六、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遠期契約(Forwards)交易。</p> <p>二、選擇權契約(Options)交易。</p> <p>三、期貨契約(Futures)交易。</p> <p>四、交換契約(Swaps)交易。</p> <p>五、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六、其他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p>	<p>1. 配合全文皆採用衍生性商品，統一用語。</p> <p>2.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p> <p>3. 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順序互調。</p>
<p>第三條 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如下：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到期價值或價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p>	<p>第四條 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如下：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p>	<p>1.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p> <p>2. 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順序互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辦理。</p> <p>(二)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786 727 1099"> <thead> <tr> <th>職稱</th> <th>每筆交易合約金額(美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 1000 萬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超過 500 萬元~1000 萬元</td> </tr> <tr> <td>執行單位之最高主管</td> <td>500 萬元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三)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一)執行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原則上為財會部，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但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應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交易指令下達及部位評估。</p> <p>(二)交易確認</p> <p>財會部應指定專人負責交易之確認，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亦須另指定專人執行交易確認。</p> <p>(三)交割作業</p> <p>財會部指派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並安排資金調度，及依據交割憑單及相關憑證登錄帳務及估算相關損益。</p>	職稱	每筆交易合約金額(美金)	董事長	超過 1000 萬元	總經理	超過 500 萬元~1000 萬元	執行單位之最高主管	500 萬元以下	<p>第五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作業程序、標題，並與第七條合併。 2. 現行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順序互調。 3. 內部稽核單位於第十四條已有訂定，爰予刪除。 4. 第十四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二項第四款。 5. 第十五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職稱	每筆交易合約金額(美金)									
董事長	超過 1000 萬元									
總經理	超過 500 萬元~1000 萬元									
執行單位之最高主管	500 萬元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四)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風險評估事項等，應建立備查簿。</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p>		
<p><u>第五條 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u></p> <p>本公司從事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u>非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避險為目的，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1. 增列標題。</p> <p>2. 現行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順序互調。</p> <p>3. 考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匯率與價格波動，故適度調整交易契約金額與損失上限。</p>
<p>第七條 (本條刪除)</p>	<p>第七條</p> <p><u>財會部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交易指令下達及部位評估，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作業、資金調度，及依據交割憑單及相關憑證登錄帳務及估算相關損益。</u></p>	<p>因調整合併至第六條，故本條刪除。</p>
<p><u>第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u>(一)信用風險</u></p> <p><u>交易對象應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著名之機構或廠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履約之風險。</u></p> <p><u>(二)市場風險</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波動而造</u></p>	<p>第八條</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故增列標題及新增衍生性商品風險之管理措施及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成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允當之措施。</u></p> <p><u>(三)流動性風險</u>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之機構亦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往來銀行借貸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六)法律風險</u> <u>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人員及最高主管檢視，並視需要會辦法務人員審核提供建議。</u></p>		<p>正部分文字。</p>
<p><u>二、定期評估與異常情形處理</u></p> <p><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而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風險評估管理之參考。</u></p> <p><u>(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前項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時，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u>作為管理及參考。</p> <p><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應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u>財會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u>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u>執行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u>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增列標題。 2. 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p>	<p>增列標題。</p>
<p>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為原則；並應要求各交易對象以書面充分揭露交易風險作為決策參考。</u></p>	<p>因調整合併至第八條，故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u>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因調整合併至第八條，故本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管理措施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p>	<p>第十四條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管理措施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p>	<p>1. 增列標題。 2. 將第一項之內容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五條 相關懲處</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p>	<p>1. 增列標題。 2. 將第一項之內容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p>
<p><u>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u>第十六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增列標題。</p>
<p><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〇〇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